

《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37 号），《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计划编号：20230856-T-424）国家标准被列入制定计划，项目周期 18 个月。本标准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3）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食品追溯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而食品追溯体系评价则是保障食品追溯体系施行的有效性能有一个明确的评价标准，以便食品生产企业能够更好的改进食品追溯体系的管理方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高度重视食品质量问题，将食品质量定位于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保障了全国食品质量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仍面临着一系列较为突出的问题。如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有效供给不充分，城市与农村间、不同食品种类间保障水平相对仍不平衡；城乡居民的食品质量安全满意度仍处于相对“欠满意”状态等。

食品行业质量发展、质量提升均离不开追溯。但是，目前我国食品溯源主要存在四个方面问题：首先，食品质量溯源的情况十分复杂，不同的食品种类有不同的追溯过程和追溯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进行有效的质量追溯以及如何

判断大部分追溯体系实施是否具有有效性，成为食品追溯体系评价亟待解决的问题。其次，不同企业提供的追溯信息往往过于片面，有时会存在缺少某项信息导致追溯过程难以发挥实际作用。此外，不同食品生产企业往往各自建立了追溯体系和评价指标，导致在对企业的追溯过程进行评估时需要接受不同的追溯体系。这种情况不仅造成了追溯体系评价的重复建设，还阻碍了数据的互联互通，无法形成通用的追溯体系评价机制。

因此，规范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可以强化产业链和企业责任，成为确保食品质量稳定的重要基石。为消费者提供了食品来源和生产过程的透明度，还强化了产业链各环节及企业的职责，从而实现对食品生产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当前，现有的食品追溯标准相对零散，大多仅针对某一项内容，例如 GB/T 43268-2023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QB/T 5279-2018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 5795-2023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和 QB/T 5725-2022 《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等，或追溯过程中的特定环节，例如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6-2019 《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7-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 GB/T 38574-2020 《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等。然而，食品追溯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需要建立在全面、系统和一致的规范基础上。因此，制定国家标准《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尤为重要。

《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它可以保障食品生产追溯施行过程中的每一步都有评价优劣的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的追溯中每一步的实施，以便能够全程追踪和监控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和流通的每一步过程。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以快速追溯到问题源头，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召回或消除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

其次，统一的食物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可以提高数据互联互通的效率。规范要求企业对食品加工过程进行统一的信息记录和追踪，有助于企业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同时也为监管机构提供了追溯数据和信息支持，有助于有效监管和执法。通过对食物追溯体系进行评价，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生产环节中追溯体系的实施是否具有有效性，如果发现了问题也能够根据评价通则对追溯体系采取改进措施，提升食物质量和安全水平。监管部门可以准确了解食物产业链的情况，及时发现食物安全问题和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确保食物市场的秩序和安全。

最后，建立食物追溯体系评价通则符合国际标准和贸易需求，有助于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国际贸易对食物安全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可以满足这些要求，帮助企业适应并融入全球市场。

2. 国内外现状

为引导全球食物生产和贸易活动、保障全球食物安全和质量，发达国家如欧盟、美国在食物可追溯体系的建设上具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框架与技术标准。例如，美国的食物追溯体系由法规支持，如《公共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应对法》，要求企业建立可追溯制度。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监管，明确了追溯的有效性、兼容性、可信性等要求，并规定了企业实施食物追溯的具体期限，根据企业规模有所不同。欧盟通过 EC 178/2002 号条例建立了覆盖食物和饲料供应链的追溯体系，要求各个环节强制执行追溯机制。该法规规定，食物、饲料和供食物生产用的家畜必须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各阶段具备可追踪性，确保信息透明，以保障食物安全并应对潜在风险。日本于 2003 年发布《食物可追溯性系统指南》，统一了食物追溯操作标准，对追溯标识及追溯内容做出了详细要求。另外，2003 年，日本《牛肉追溯法》生效，开始全面推行牛及牛肉的强制追溯。

基于米饭是日本的主食，且消费者对于米的品种、产地和收货时间都很关心的背景下，日本《稻米可追溯法》于2009年生效，并于次年开始对稻米及稻米制品强制追溯。澳大利亚开发了一套名为“国家食品追溯体系”的系统，通过企业间的追溯信息共享来确保食品的安全和质量。

相比之下，中国自2009年起逐步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并于2015年发布《食品生产经营全程追溯制度规定》作为指导文件。目前，我国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相关的标准，例如，GB/T 22005-2009《饲料和食品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GB/Z 25008-2010《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GB/T 28843-2012《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GB/T 29568-2013《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31575-2015《马铃薯商品管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GB/T 33915-2017《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GB/T 36759-2018《葡萄酒生产追溯实施指南》、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4-2019《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和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等具体实施细则，规范了追溯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但目前仍存在平台分散和评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因此，国家标准《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制定尤为重要，本标准从食品追溯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原则、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层级、食品追溯评价体系建立、食品追溯体系评价类型和程序等方面提出设立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的要求，旨在填补目前国家标准中未提及此类指导的空白。

（三）《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8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了标准的编写工作，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

2.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023年8月，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和相关资料，如下所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2017年第39号）

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GB/T 38154-2019《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

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

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GB/T 38574《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

GB/T 39322-2020《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追溯数据接口技术要求》

GB/T 22005《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GB/T 40843-2021《跨境电子商务 产品追溯信息共享指南》

GB/T 43268-2023《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GB/T 39017-2020《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DB15/T 641-201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设计与实施通用规范》

T/DLQG 2003.2-2018 食品可追溯体系 第2部分：信息备案规范

T/DLQG 2003.3-2018 食品可追溯体系 第3部分：预包装食品证票登记规范

T/DLQG 2003.4-2018 食品可追溯体系 第4部分：预包装食品风险和供应商信用的评价规范

T/DLQG 2003.5-2018 食品可追溯体系 第5部分：控制点及一致性规范

T/DLQG 2003.6-2018 食品可追溯体系 第6部分：认证审核指南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

3. 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8月6日，起草工作组代表以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了标准讨论。听取对标准框架和内容的修改建议。

2023年8月-2024年3月，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资料，结合先进追溯技术和食品生产追溯管理有效经验，经过多次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后，编制形成了国家标准《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草案）。

4. 召开标准讨论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10日，起草工作组邀请行业、企业专家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标准讨论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讨论稿）的评价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及分享的食品生产企业追溯评价通则设置的实践经验，起草工作组经过多次内部研讨并进行认真的修改，编制完成了国家标准《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科学先进与适用性原则

以实现促进食品追溯体系评价为的重要支撑为准则，在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以及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建设实际情况，结合科学和先进经验，充分开展相关食品追溯组织调研、研讨和试用，合理的制定了本标准。

2. 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标准与其他食品追溯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本标准发布后，可为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评价提供参照。

3. 编写规范与完整性原则

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覆盖食品追溯评价指标要求；技术内容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二)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食品追溯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原则、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层级、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内容、食品追溯体系评价类型和程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追溯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立原则、指标层级、指标内容、类型和程序方面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对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的效果评价。不适用于食品流通企业、餐饮企业、食品小作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出现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引用条款内容来源于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主要对“追溯体系”这项定义进行阐释。本定义来源 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4. 食品追溯评价指标体系设立原则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追溯体系评价指标的设立原则，包括科学性、代表性、可操作性、系统性、独立性。

5. 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层级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追溯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项说明等内容。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制度、人员、信息、记录等8类指标；二级指标包括追溯制度建立、追溯管理岗位建立、原料追溯信息等35类二级指标。

6. 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内容

本部分规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指标计算方法”两方面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方面内容包括食品生产企业追溯制度，追溯人员，食品追溯信息，追溯信息记录的要求，追溯标志，食品追溯演练，食品追溯信息的安全性，评价与改进。这8项指标的二级指标及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方面内容包括食品追溯评价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7. 食品追溯体系评价类型和程序

本部分规定了“评价类型”和“评价程序”两方面内容。

“评价类型”方面内容包括企业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企业自评应对各要素的评估确定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水平，找出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第三方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对食品企业进行考评。

“评价程序”方面内容包括对申请组织的食品追溯管理文件等的充分性、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初评，建立评价小组并作出评价结论，评价实施的过程以及评价结束后评价小组应形成的书面评价报告相关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实施后将规范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评价的通则，使企业内部、企业间、监管部门与企业间的追溯过程评价有明确的量化规则，提高食品生产的可追溯性和可控性，确保食品安全相关问题迅速追溯并采取措施。通过标准的制定，让企业、关键环节人员对食品生产追溯环节核心数据的采集记录要求有更深入的认识，进而掌控数据、发现风险并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企业对内部数据汇聚要求的不断提升，促进数据质量的提高和应用，助推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相关标准制定，使生产企业在追溯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追溯体系的改进方面有更明确的参考标准，帮助企业提高产品竞争力，适应国内国际新的形式的变化。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涉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的情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内容未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0月